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收入為港幣8.83億元，去年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6.00億元。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04億元，去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9.22億元。
- 本年之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為5.57港仙，去年每股和稀釋基本盈利為12.97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61億元（2022年：港幣4億元）。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港幣2.43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港幣2.43億元及建議宣派港幣1.61億元，合共港幣4.04億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收入	3	883,478	1,599,809
銷售成本		<u>(523,759)</u>	<u>(535,391)</u>
毛利		359,719	1,064,418
其他收入		458,066	480,511
其他收益淨額		128,496	194,35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1,279)	(14,600)
管理費用		<u>(299,979)</u>	<u>(378,568)</u>
經營溢利		635,023	1,346,115
財務成本		(105,689)	(102,35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502)	499
攤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u>(31,381)</u>	<u>(60,82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6,451	1,183,438
所得稅支出	4	<u>(6,906)</u>	<u>(269,091)</u>
年度溢利		<u><u>459,545</u></u>	<u><u>914,34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3,565	922,010
非控股權益		<u>55,980</u>	<u>(7,663)</u>
		<u><u>459,545</u></u>	<u><u>914,34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6,134)	(215,479)
處置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時釋放外匯儲備		–	(42,618)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折算海外業務 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88)	(71,02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轉換產生之匯兌差額		(9,002)	(8,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77,876	76,1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1,452	(261,0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0,997	653,32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4,019	669,031
非控股權益		46,978	(15,708)
		590,997	653,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	5.57	12.97
每股稀釋盈利(港仙)	5	5.57	1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69	22,939
使用權資產		1,823,259	2,051,682
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		114,664	209,368
投資物業		841,226	615,5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364	163,79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60,605	650,204
投資—非流動		3,454,413	3,490,1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3,854	167,1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497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288	403,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78,239	7,77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	203,648	355,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075	300,936
投資—流動		1,173,636	1,495,605
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751,346	15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2,573	3,573,685
流動資產總值		5,644,278	5,876,841
資產總值		13,522,517	13,656,19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12,994,847	12,546,847
儲備		(3,071,495)	(2,619,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923,352	9,927,589
非控股權益		117,383	96,470
權益總值		10,040,735	10,024,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非流動		452,280	465,572
應付債券—非流動		183,786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4,432	1,448,1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590	160,0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519	87,461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48,607	2,161,1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485,585	353,95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81,214	273,174
合約負債		58,599	22,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2,423	925
應付稅項		79,540	137,716
借款—流動		157,131	581,821
租賃負債—流動		78,683	100,837
流動負債總值		1,333,175	1,470,940
負債總值		3,481,782	3,632,132
權益及負債總值		13,522,517	13,656,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之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之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2023年全年業績之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仍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交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解釋已獲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以上採納之新準則概無於以前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或預期在其生效後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往後年度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和退役負債。主體需要針對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且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對該日留存收益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

採用修訂後，本集團將分別確認租賃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然而，由於該等新增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抵銷資格，除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的揭露外，因此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解釋已頒佈但無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特定還款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出售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確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準則、解釋及修訂將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尚無法說明這些準則、解釋和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

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運營服務收入	554,752	386,73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入	48,706	124,594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83,032	186,833
投資基金的超額回報	194,931	515,489
	<u>981,421</u>	<u>1,213,653</u>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確認之收入：		
租賃收入	54,672	71,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收益	(152,615)	314,543
	<u>883,478</u>	<u>1,599,809</u>
收入總值	<u>883,478</u>	<u>1,599,809</u>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一段時間	<u>981,421</u>	<u>1,213,6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用於作出策略決策及資源分配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收入、除稅前利潤、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以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列。

非流動資產、營運之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之所在國家，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之進一步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個外部客戶收入約為港幣241,176,000元（2022年：港幣317,363,000元）。

合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呈列為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之特許權為港幣114,664,000元（2022年：港幣209,368,000元）。

本公司最初就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之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建造期間本集團沒有收取委託人之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合同資產尚未到期，將通過在服務特許權協議項下的營運期間收取的服務費進行結算。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運營服務下之預收款項。

計入2023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約港幣22,517,000元（2022年：港幣22,6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6,906,000元（2022年：港幣269,091,000元）。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在2023年12月31日按稅率16.5%計算（2022年：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稅率主要為25%（2022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收益。如果中國與境外投資者的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剔除股權激勵計劃所持股份計算。

	2023 港仙	2022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5.57</u>	<u>12.97</u>

(b) 每股稀釋盈利

本年度每股稀釋盈利乃按經調整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溢利在考慮到所得稅後利息和與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的其他相關所得稅後融資成本除以經調整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在考慮到假設所有可能稀釋的普通股已經轉換後而額外發行的普通股。

	2023 港仙	2022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稀釋盈利	<u>5.57</u>	<u>12.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每股盈利 (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03,565</u>	<u>922,010</u>

(d) 作為分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23 股份數目 千股	2022 股份數目 千股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7,243,783	7,108,94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員工的期權之 每股稀釋盈利計算調整	<u>3,013</u>	<u>—</u>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稀釋盈利之普通股及 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7,246,796</u>	<u>7,108,941</u>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扣除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本公司託管之股份。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期權之影響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員工的期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部分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包括在每股稀釋盈利的計算中，因該股份期權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具有反稀釋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應收賬款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5,871	371,57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223)</u>	<u>(15,610)</u>
應收賬款淨額	<u>203,648</u>	<u>355,961</u>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2022年：30至180日）。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年末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60日內	79,188	167,420
61至90日	27,787	8,793
91至180日	21,248	22,088
超過180日	<u>75,425</u>	<u>157,660</u>
	<u>203,648</u>	<u>355,961</u>

7. 應付賬款

於年末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90日內	221,265	94,223
91至180日	39,260	67,894
181至365日	69,600	90,652
365日以上	<u>155,460</u>	<u>101,181</u>
	<u>485,585</u>	<u>353,9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7,291,017	12,546,847
股份回購	<u>(15,082)</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275,935	12,546,847
股份回購 (附註(a))	(158,762)	—
於2023年1月31日配售股份時發行的新股份 (附註(b))	<u>252,802</u>	<u>448,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7,369,975</u></u>	<u><u>12,994,847</u></u>

附註(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以價格範圍每股港幣1.29元至港幣2.30元回購203,0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購所用總金額約為港幣378,685,000元。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回購的158,762,000股普通股股份已註銷。剩下的44,264,000股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附註(b):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售本公司約252,802,000股普通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8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8,000,000元。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31日之公告。

9. 股息

	2023 港幣千元	2022 港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 每股繳足股份5.40港仙 (2021年：5.49港仙)	390,465	390,3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派發特別股息 (2022年：2.74港仙)	—	194,8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 每股繳足股份3.28港仙 (2022年：4.12港仙)	<u>236,663</u>	<u>292,817</u>
	<u><u>627,128</u></u>	<u><u>877,971</u></u>

在2023年8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中，董事會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合共港幣2.43億元 (相當於每股普通股3.28港仙，基於2023年8月28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普通股7,403,975,440股) (2022年：港幣3億元)。

在2024年3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中，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61億元 (2022年：港幣4億元) 予於2024年7月16日 (星期二)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7,307,655,440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2.20港仙 (2022年：每股普通股5.40港仙)。

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在2023年12月31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股息分配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下本集團託管之被分類為公司庫存股的股份所收取的約港幣0.16億元 (2022年：港幣0.21億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約定，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意見或保證結論。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港幣1.61億元（2022年：港幣4億元）予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即7,307,655,440股），該末期股息將為每股2.20港仙（2022年：每股5.40港仙）。

待股東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2023年是中國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發展的第三年，也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值得深度思考的一年。2023年公募REITs受基本面壓力、流動性疲軟、部分資產經營預期存在偏離影響，市場價格大幅度回檔；同時，市場長期利好政策頻發。公募REITs市場發行方面：2023年新增發行上市5支，發行穩步推進；首批公募REITs成功擴募，助力公募REITs存續期間通過資金擴容與資產注入形成良性循環；公募REITs試點資產類型拓展至消費基礎設施等資產，且首批四單消費基礎設施公募REITs已全部獲批。參與主體方面：2023年共有29家基金公司宣佈將公募REITs正式納入基金中的基金的投資範圍，涉及基金規模達人民幣千億元；2023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出台《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投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擬將公募REITs納入全國社保基金投資範圍；2024年2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會計類第4號》，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除原始權益人之外的其他方持有的REITs份額可以列為權益工具；對於公募REITs市場中非交易型的長期投資人，可避免二級市場價格波動對投資人利潤表的影響，有利於鼓勵和增強長期持有投資邏輯，提升資產配置價值。上述多項利好政策，將極大促進中國境內公募REITs市場的平穩運行和健康發展。本集團堅定長期投資的策略，對中國境內公募REITs投資依然充滿信心。

受REITs二級市場價格的大幅波動影響，本集團資產融通下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REITs資產價格下跌產生未變現虧損，該虧損並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亦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

在此背景下，2023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8.83億元，較2022年同期港幣16.00億元下降45%。其中資產運營收入港幣6.58億元，較2022年同期上升13%；資產融通收入港幣2.25億元，較2022年同期下降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04億元，去年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港幣9.22億元。

雖然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業績帶來較大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在資產營運和資產融通持續發揮優勢。在資產營運方面，本集團資產運營管理規模與效率在2023年雙雙提升；在資產融通方面，2023年也落地了最少兩支重要基金，這些都為本公司業務長期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23年，本集團除中國境內公募REITs價格波動影響以外的收入為港幣13.2億元，與去年同期同口徑的收入港幣13.7億元基本持平，在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轉型期及整體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憑藉在主營業務規模、運營能力、資金和資源等方面的不斷積累，逐步構建了相對穩固的業務護城河，使得本集團在重壓之下，依然保持了高位值的業績。

國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本集團以四個自持的產權停車場項目作為底層資產的市場首單停車資產類REITs產品「國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於2023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成功發行。本次產品的成功發行體現了本集團資產運營能力在資本市場得到了充分認可，打通了從「資產收購—運營提效—資產證券化—現金回流再投資」的商業閉環，是本集團在打造資產營運+資產融通商業閉環上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發行第二期停車資產類REITs產品，一方面為本集團實現輕資產運營、擴大資產規模補充流動資金，另一方面進一步擴大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營運停車資產的認可。

獲取頭部評級機構AAA市場評級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本集團的主體評級結果AAA，展望穩定。這是本集團在取得AAA債項評級並成功設立全國首單停車資產類REIT後，再次獲得來自境內頭部評級機構的認可，標誌著本集團在債券市場打開通路，有利於進一步發揮資產融通與資產營運的雙輪驅動效應，徹底打通基礎設施資產管理的生態閉環。

關鍵財務指標概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收入	883	1,600
其中：資產營運收入	658	583
資產融通收入 [^]	225	1,017
經調整EBITDA*	671	1,466
經營溢利	635	1,3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4	9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仙	2022 港仙
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	5.57	12.97

	於12月31日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13,523	13,656
資產淨值	10,041	10,024
資產負債比率 [#]	25.7%	26.6%
負債資本比率 [△]	8.0%	10.5%

[^] 資產融通代表募資，投資，管理及退出

^{*} 有關經調整的EBITDA的計算載列於本公告第19頁

[#] 有關資產負債率的計算載列於本公告第20頁

[△] 有關負債資本比率的計算載列於本公告第20頁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比較：

收入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收入主要由資產營運收入和資產融通收入兩部分構成。資產營運收入包括了基於產業的基礎運營服務，以及圍繞核心基礎設施資產服務產生的各類科技、諮詢、行研、創新增值等服務收入。資產融通收入包括基於公募REITs諮詢、公募REITs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戰略配售基金管理及投資等產生的綜合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錄得收入港幣8.83億元，對比去年之港幣16.00億元，下降45%。其中：資產營運收入港幣6.58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資產融通收入港幣2.25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8%。本年整體毛利率為40.7%，對比去年同期之66.5%，絕對值下跌25.8%。資產融通收入及整體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前述中國公募REITs市場價格回落，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中國公募REITs出現未變現虧損。儘管中國公募REITs價格回落對資產融通業務產生了一定的不利影響，但本集團在管資產持續帶來穩定的管理費收入以及成熟項目和部分基金的退出持續穩定貢獻，上述在2023年為本集團貢獻港幣3.78億元收益。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計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加上非控股權益、財務成本、處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折舊和攤銷被定義為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DA**」）。

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被定義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值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被定義為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負債資本比率**」）。

經調整EBITDA、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乃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以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EBITDA、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提供了有關本集團業績和核心經營業績的實用輔助信息，增強了對本集團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這將有助於本公司投資者和其他持份者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並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的呈列乃因為管理層使用該等財務指標評估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通過剝離1)非現金交易—包括折舊、攤銷和處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2)取決於不同國家不同稅率所得稅費用的；3)取決於本集團資本結構的財務成本的兩種非直接影響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業績的費用；以及4)不直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為港幣6.71億元，對比去年之港幣14.66億元，下降54.2%。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幣百萬元	2022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6	1,183
1. 非控股權益	(72)	(8)
2. 財務成本	106	102
3. 處置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收益	—	(17)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12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	163
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22	31
經調整EBITDA	671	1,466

資產負債比率

列示資產負債比率是因為管理層使用該比率來評估本集團之負債水平。

2023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25.7%，絕對值較2022年12月31日下跌0.9%。

下表載列於呈列本年度的負債總值及資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值	3,482	3,632
資產總值	13,523	13,656
資產負債比率	25.7%	26.6%

負債資本比率

列示負債資本比率是因為管理層使用該比率來評估本集團如何利用其借款為業務和運營融資以實現增長。

2023年，本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為8.0%，絕對值較2022年下降2.5%。

下表載列於呈列本年度本集團的借款總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借款總值	793	1,047
其中：借款—非流動 (附註(a))	452	465
借款—流動 (附註(a))	157	582
應付債券—非流動	18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9,923	9,928
負債資本比率	8.0%	10.5%

附註(a) 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第25頁。

財務成本

年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港幣1.06億元，較去年上升3.9%。財務成本主要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利息及借款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的停車資產類REITs結構資產證券化產品產生的利息。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所得稅計提撥備約港幣0.07億元，去年就所得稅計提撥備則為港幣2.69億元。

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

業務回顧

REITs市場的發展將有效銜接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有助於形成存量資產和新增投資的良性循環。本集團秉持「精準投資+精益運營」的核心經營理念，在聚焦投資經營各類具有長期價值的基礎設施資產的基礎上，綜合公募REITs具有的盤活資產構建投融資新模式和助力提升資產運行效能兩大特性，以強大的資產融通能力和豐富的資產營運經驗，全面運用公募REITs深度服務客戶，致力於REITs全產業鏈佈局，致力於實現「中國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打造全鏈條閉環運作模式。

資產營運

通過向「資產流轉+運營科技化」的3.0商業模式迭代，本集團堅持投資核心領域、核心區域、核心城市，充分利用資產運營和資產融通的融合方式，通過資產證券化實現在管資產的商業循環。本集團2023年進一步擴大對京津冀區域北京市、大灣區區域廣州市等一線城市在機場、鐵路等重大交通樞紐領域的佈局。同時，本集團繼續通過精準的投資能力，獲取各類效能表現優異、具有長期運營價值的基礎設施資產，為未來資產證券化退出儲備優質資產。

本集團在2023年年內成功中標了大灣區區域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停車場經營權項目（「廣州白雲機場停車場項目」），運營車位總數超過10,000個。獲取年輸送量自2020年起已連續三年位居全國第一的廣州白雲機場停車場項目使得本集團在大灣區區域、京津冀區域和東南區域均運營著區域重量級交通樞紐；此外，本集團在2023年年內，成功中標簽約亞洲最大鐵路樞紐，京津冀區域北京市豐台火車站的停車場項目（「北京豐台站停車場項目」），使得本集團在鐵路出行服務上又進一個台階。上述兩個項目的獲取充分展示了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和強大實力。

2023年本集團繼續在成渝區域重慶市、京津冀區域北京市獲取多個核心地段車庫所有權，包括重慶市財富中心FFC及CDE座、重慶市龍湖新壹城項目、北京市海澱區天創科技大廈項目，大規模增加本集團在核心區域車位密度的同時，通過「資產收購—運營提效—資產證券化—現金回流再投資」的模式，進一步向輕資產運營模式發展。

園區資產管理方面，京津冀區域北京市六工匯項目，作為北京市乃至全國工業園區改造的典範項目，佔地約20萬平方米，坐擁23個獨幢建築物。已成為北京西部區域消費新地標，榮膺「低碳創新」特色產業園，該項目辦公招商率達95%以上。仍處於建設期的融石廣場和首程時代中心，將打造成為國際高端人才宜居宜業的聚集平台和城市新生活體驗中心和大規模商務園區。2023年，本集團在管基金獲得超過8.8萬平方米面積的北京冬奧廣場租賃經營權，進一步加大本集團在首鋼園區項目密度與運營規模，並加強不同項目之間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通過精益運營、跨界重整、招商培育等方式持續提升在管項目經營收益與估值水準，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通過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等資產證券化手段以打通退出路徑，實現底層資產運營價值與融通價值的深度融合。

本集團在運營科技方面持續進行投入，不斷打造升級的數位化產品，賦能本集團業務和停車用戶。本集團在2023年內步入了數位化市場輸出的新階段，2023年初西安機場停車管理系統的中標，實現了集團首次SaaS軟體系統對外交付的合作，並取得了市場對於系統設計及開發能力的認可。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用戶體驗為第一要素，對客戶端交互應用持續優化升級，提升用戶操作體驗，打造有競爭力的數位化產品。通過停車代泊業務平台、創新業務平台以及雲客服開放平台的上線，本集團已形成以停車服務為核心的使用者運營綜合系統平台，極大提升了本集團的專業化、數智化、標準化的資產運營能力，也為出行者帶來舒適、便捷的停車體驗。

本集團結合國家關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的政策導向，積極探索停車業務的延伸產業鏈充電樁業務。2023年，本集團通過自建或戰略收購，獲得了新能源汽車充電樁的投資建設與運營業務；通過與行業內領先的技術和運營團隊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已在京津冀區域北京、東南區域上海等城市的核心區域佈局了一批高標準、智慧化的充電樁，該項業務的開展，一方面增強了資產運營密度，有助於實現規模效應；另一方面也豐富了業務品類，擴大收入來源；同時，也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邁入新能源汽車服務領域，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資產融通

本集團提供的資產融通，通過獲取長週期的「潛力資產」，憑藉本集團強大的資產運營能力，為客戶引入長週期資金，並提供從前端基金設立形式對高潛質項目進行發掘與培育，中端以平台運營管理助力資產提質增效，再經由市場化退出或公募REITs退出回籠資金，最後由REITs戰配形成再投資，透過四步驟流程全面實現基礎設施資產的產融結合全生態鏈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客戶實現資產規模品質與資產回報收益兩方面雙雙增長。

2023年本集團與戰略股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設立了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0億規模陽光首程城市發展基礎設施投資基金（「**陽光首程城市發展基金**」）。該基金是本公司第二支可收購具有REITs發行潛力的基礎設施資產的城市發展基金，也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精準的產業投資能力、精益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成熟的全面退出能力；本集團亦聯合戰略股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共同發起成立目標規模100億的北京機器人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機器人基金**」），該支基金的設立是本集團積極參與北京市推動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全球數字經濟標杆城市建設的重要體現，亦是反映了本集團積極踐行深入產業投資、推動產業升級的投資理念。

陽光首程城市發展基金和北京機器人基金的成功設立，是戰略股東對本集團資源對接、業務協同的有力支持，也是戰略股東對本集團在資產運營和資產融通領域投資及退出能力的高度認可，亦將為本集團戰略投資形成高度協同效應。

2023年本集團成功協助客戶成功發行中國境內首支光伏類公募REIT、協助客戶的公募REIT進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階段，並繼續為超過30個客戶提供公募REITs發行諮詢服務，預計資產盤活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再次證明本集團在REITs發行籌備、資產證券化諮詢等方面的專業能力和行業先導地位，並通過上述諮詢服務與越來越多的基礎設施行業重要企業建立或加深戰略合作、獲取廣泛的業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對比2022年12月31日的的高流動性資產及借款摘錄如下：

1. 高流動性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63</u>	<u>3,574</u>
理財產品及固收類金融資產	<u>1,982</u>	<u>903</u>

2. 融資資源

	於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總值	793	1,047
其中：借款—非流動	452	465
借款—流動	157	582
應付債券—非流動	<u>184</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定期貸款融資餘額為港幣6.09億元，主要來自投資北京大興國際機場停車樓運營權而進行的銀行貸款。另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驛停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停車資產類REITs結構資產證券化產品（「類REITs結構化資產證券產品」）餘額港幣1.84億元。

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

本集團按董事會指示制定財務風險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地。因此，本集團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外幣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

本集團主要面對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上升／下跌25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上升／下跌港幣851萬元（2022年：港幣632萬元）。

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1. 於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完成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訂立認購協議(「**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Poly Platinum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年利率1%的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總額為港幣3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95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港幣1.46億元。本公司決定更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9億元用途分配，其中港幣0.89億元及港幣0.6億元分別用於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的理由與裨益為本公司認為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至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業務將給予本集團更高的現金流量管理靈活性，豐富其掌握的財務資源，同時保留權利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原定業務發展計劃。此亦使本集團在把握市場機遇、優化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同時能夠滿足其營運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Poly Platinum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原所得款項淨額 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於變更前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於變更後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之變更後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本集團於粵港澳大灣區 停車出行業務擴張及 本集團技術創新	295	182	33	149	-	不適用
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 產管理業務	-	-	-	-	89	2025年 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	60	2025年 年底前
總計	<u>295</u>	<u>182</u>	<u>33</u>	<u>149</u>	<u>149</u>	

[#] 本公司擬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指明的時間表應用。

2.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共計21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03元。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6名配售股東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並全數由配售股東認購(「**2021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1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2021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
停車出行業務之承諾出資、 租賃按金及開支以及 新停車場資產的拓展	168	70	70	-	不適用
投資本集團之基礎設施資產 管理業務	168	4	4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3	17	17	-	不適用
總計	<u>419</u>	<u>91</u>	<u>91</u>	<u>-</u>	

[#] 本公司已經將以上所有2021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i)上述指明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3. 於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條款所載之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共計252,802,246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80元。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完成向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52,802,246股認購股份，並全數由配售股東認購(「**2023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48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2023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內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潛在出資、 開發、建設及收購資產以及 租金支出	269	269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79	179	-	不適用
總計	448	448	-	

本公司已經將以上所有2023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i)上述指明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方式應用。

持有重大投資

除以下披露外，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持有重大投資。

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數量及 比例／認購基金份額及比例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總資產比例	未變現公允 價值變動 (虧損)／溢利	股息收取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附註a)	港幣 1,834,347,000	774,743,000	15.72%	港幣 2,231,261,000	16.50%	港幣 302,150,000	港幣 319,384,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金普洛斯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 金(「REIT基金」)(附註b)	人民幣 626,500,000	160,170,000	8.26%	人民幣 546,181,000	4.43%	人民幣 (306,639,000)	人民幣 21,50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附註a)	港幣 2,045,590,000	863,962,000	17.10%	港幣 2,151,267,000	15.75%	港幣 105,677,000	港幣 406,143,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金普洛斯物流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 投資基金(「REIT基金」)(附註b)	人民幣 583,500,000	150,000,000	10.00%	人民幣 809,550,000	6.69%	人民幣 125,775,000	人民幣 13,382,000

長期來看，基於首鋼資源的穩定業績表現以及REIT基金穩定且多元化的底層資產組合，其租約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將使REIT基金的收益相對穩定且可預測。因此，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戰略投資將致力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附註a 持有其他業務資產

首鋼資源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

附註b 本集團對中國境內REITs基金的戰略投資

REIT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基礎設施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項目為最終投資目標的項目。其基金管理人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2,994,847,000元（代表已發行7,369,975,440股普通股）。

僱員關係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合共有僱員414名。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提倡平等僱傭機會。為了給予僱員一個平等、多元化及不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在招聘、培訓及晉升的過程中，本集團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以「對外具有競爭性、對內具有公平性」為導向，建立了基於崗位價值、能力、業績貢獻等因素的「以固定薪資為基礎，績效導向浮動薪酬為主體」的薪酬激勵體系，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充分應用多種長短期激勵手段，吸引和保留有才幹的員工共同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住院保險計劃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之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一部份。

中國內地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項目獎金、醫療津貼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為了全面照顧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按照國家規定為所有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或「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年度體檢活動。

此外，為了提高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為全體員工安排了多種形式的文娛活動，包括本集團組織的運動會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和員工大會以表揚卓越的個人和團體表現。

本公司於2021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激勵範圍涵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本集團的技術和業務骨幹，目的是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5日及2022年11月2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通函。

展望

中國境內基礎設施業態豐富，規模較大，為公募REITs提供了豐富的基礎資產。隨著中國REITs市場的不斷完善，本集團堅信公募REITs有著人民幣萬億級市場的潛力，亦依然堅定對REITs的長期投資策略，在實現投資收益的同時，建立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生態體系，從而實現多維度的收入創新，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憑藉多年積累的REITs業務能力，本集團將把握2024年的關鍵窗口期，充分發揮本集團資源優勢及屬地優勢，全力佈局停車類資產、長租公寓（保障房）以及社區商業等重點資產品類中具備長期穩定現金回報、高潛力特徵的中國核心資產，通過改造提升資產價值獲取收益。同時擬進一步聯合市場上長期看好公募REITs市場的長期限保險資金、發行人資金、政府引導基金等，設立專注投資公募REITs的長期基金，投資優質基礎設施資產，獲取長期穩定的收益回報。

同時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充電樁業務上的投入，優化充電網路佈局，提升服務品質，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新能源汽車充電樁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預計將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而增長的回報。

本集團秉持「精準投資+精益運營」的核心經營理念持續聚焦提升運營品質和效能，充分挖掘、釋放資產價值屬性，為資產持有者提供全週期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將通過自建、併購、戰略投資等方式進一步加大核心能力建設、優質資產的戰略收購及整合力度，網格化佈局具有長期價值的核​​心潛力資產，拓展資產類型，擴大資產規模。本集團將全面深化自身行業研究能力、產業投資能力以及精準退出能力，以實現穩定投資收益，從而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203,02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8,684,560.35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在年度內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3月	24,950,000	2.00	1.85	47,944,398.06
2023年4月	28,012,000	2.20	2.02	60,922,430.38
2023年5月	45,200,000	2.30	2.05	99,671,853.28
2023年6月	19,200,000	2.09	1.97	39,109,711.62
2023年7月	7,400,000	2.02	1.84	14,306,853.95
2023年8月	3,700,000	1.69	1.57	6,128,222.65
2023年9月	16,800,000	1.90	1.50	29,310,297.04
2023年11月	13,500,000	1.45	1.31	18,904,453.29
2023年12月	44,264,000	1.57	1.29	62,386,340.08
總數	203,026,000			378,684,560.35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幫助。本集團立足中國基礎設施核心資產，以融通資產、提升效能、打造新基建為使命，為客戶提供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管理服務，並為中國存量基礎設施資產的升級改造和運營效率提升持續貢獻力量，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中國領先的基礎設施資產持續改進者和服務商。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